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sic House New Life Group Limited
簡樸新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AL Group Limited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I)更改公司名稱；
(II)更改股份簡稱；
(III)更改公司網站；及
(IV)更改公司標誌

茲提述(i)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現稱為簡樸新生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更改公司名稱**」）；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投票結果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界定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待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實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Basic House New Life Group Limited」，並採納「簡樸新生活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書，確認本公司新英文名稱「Basic House New Life Group Limited」及新中文名稱「簡樸新生活集團有限公司」已分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登記。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本身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印有本公司前稱的所有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將繼續為有關證券的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本公司的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

更改股份簡稱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本公司於聯交所GEM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中英文股份簡稱將分別由「AL GROUP」更改為「BASIC H NEWLIFE」，及由「利駿集團香港」更改為「簡樸新生活」。本公司的股份代號將維持不變，仍為「8360」。

更改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將由「www.AL-Grp.com」更改為「www.basicnewlife.com」，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更改公司標誌

公司標誌已更改為 ，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並將印於本公司的相關企業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告、公告、通函及新聞稿)，以及用於其網站，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簡樸新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洪楷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洪楷先生（主席）及鍾家豪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志成先生、謝偉熙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劉可珺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L-Grp.com（www.basicnewlife.com，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登載。